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股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該公告所述，經參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目標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收益或虧損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估計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合共約人民幣7,000元。儘管如此，誠如該公告所述，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於目標公司之保留股權之公平值及於完成日期於目標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而定，且尚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因此可能與上述結果有所不同。

## 估值

誠如該公告所述，獨立估值師使用經調整資產法釐定目標公司之公平值。此方法涉及合併目標公司集團及直接被投資公司之業務(「業務」)價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直接持有以下直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

- (i) 北京新鋒能源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 (ii) 浙江新鋒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新鋒」)之100%股權；
  - (iii) 青海金陽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金陽」)之94.67%股權；
  - (iv) 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優能風電有限公司之51%股權；
  - (v) 青海泰白新能源有限公司之30%股權；
  - (vi) 正藍旗華儀電氣設備有限公司(「正藍旗華儀」)之30%股權；
  - (vii) 內蒙古華儀萬原風能有限公司之20%股權；
  - (viii) 北京中電綠能電力投資中心之100%股權；
  - (ix) 偏關縣新鋒潔能有限公司(「偏關縣新鋒潔能」)之100%股權；及
  - (x) 偏關縣新鋒能源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 (各為「直接被投資公司」)。

就直接被投資公司的估值而言，由於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進行實質業務及產生收益，故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各直接被投資公司的公平值乃按其各自實際持有的資產淨值或賬面值達致，惟以下三間公司除外，獨立估值師對其資產淨值應用若干折讓：

-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都蘭金陽新能源有限公司(「都蘭金陽」)透過其控股公司青海金陽間接持有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2,528,173元，並採用100%折讓釐定公平值為零；及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浙江新鋒及正藍旗華儀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9,609,785元及人民幣13,312,130元(實際持有30%股權)。浙江新鋒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5,372,755元，而正藍旗華儀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0,435,816元，已採用22%的折讓。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上海市金融法院裁定都蘭金陽在一宗訴訟中向對方賠償約人民幣220,000,000元。補償金額超過都蘭金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導致獨立估值師認為其公平值為零。

就正藍旗華儀及浙江新鋒而言，彼等涉及其他法律訴訟，而法院下令限制彼等之股份買賣至少至二零二五年一月。為反映此限制，獨立估值師對其資產淨值應用22%折讓。據估值師告知，該折讓與評估具有類似限制的股權的現行慣例一致。

本公司謹此補充有關其他調整及彼等對估值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與直接被投資公司不同，目標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收益。因此，為釐定目標公司業務的公平值，獨立估值師採用企業價值對銷售(企業價值/銷售)比率的市場法，而非資產基礎法。業務的主要活動涉及於中國設計及建設風電場、銷售風力發電機組整機及零部件，以及開發數字化風電場系統的軟件。

根據市場法，獨立估值師選擇十間於中國經營類似業務的上市可資比較公司<sup>(附註)</sup>。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銷售額增長及經營利潤分別介乎-51%至16%及-6%至21%。業務的銷售額增長為-40%，經營利潤為0%，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根據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獨立估值師採用1.77倍的企業價值／銷售倍數。此外，獨立估值師亦考慮目標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收益，包括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按比例收益，其較二零二二年的收益相比減少40% (年化)。

經考慮上述計算後，獨立估值師進一步對業務及直接被投資公司的總價值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6%。據獨立估值師告知，根據獨立估值師的評估，該折讓符合現行慣例。獨立估值師根據不可銷售及非控股基準估計目標公司之價值。

由於上述適用於估值的調整，目標公司的評估價值較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折讓約24%。

下文載列(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於估值中作出的重大主要假設：

- (i) 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估計(如預期承擔的法律責任、投資組合的組成以及目標公司及直接被投資公司的業務及價值)屬準確及可靠；
- (ii) 從知名來源獲得的公開及統計資料亦屬可靠；
- (iii) 業務營運所在國家的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預期將維持穩定；
- (iv) 預期整體經濟及行業前景將維持相對穩定，確保業務持續性及股份的公平值；

附註：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包括上海泰勝風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29.SZ)、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49.SH)、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60.SH)、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HK)、江蘇吉鑫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218.SH)、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02.SZ)、金雷科技股份公司(股份代號：300443.SZ)、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8.HK)、明陽智慧能源集團股份公司(股份代號：601615.SH)及浙江運達風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772.SZ)。

- (v) 業務營運所在國家的稅率、利率、借款利率及匯率等重要因素並無發生將對其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vi) 業務擁有足以勝任的管理層及員工以支持持續營運，確保以充足資源成功營運；及
- (vii) 預期管理、業務策略及營運架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並將繼續沿用現有模式。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張必壯

山東淄博，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張必壯先生、王坤顯先生、韓愛芝女士、張丹宇先生及張榜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魏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柱先生、吳庚先生及喬建民先生